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輔導地下街店鋪配合設置無現金支付，降低交易接觸造成之染疫風險及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並搭配行銷活動提供多種消費折扣。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4 條地下街已有 293 攤(設置率 87.2%)設置電子支付。 (三)為提升所轄地下街整體營業品質，提供民眾更完善之購物環境，近年編列預算對地下街商店自理組織提出之硬體設施新建或整修案進行補助，期以使用者（自理組織）負擔部分費用並為後續維管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提升硬體設施使用效能，同時將相關行銷輔導納入補助範圍以推廣地下街形象，刻正訂定「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補助須知」。 二、超市管理業務： 落實 34 處公有超市履約管理。 三、促參案件管理業務： 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市場及周邊整體規劃 BOT 案」公聽會。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推動市場電子支付： 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以節省交易時間成本、降低收到偽鈔風險、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及提供更多元行銷折扣活動內容。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有 48 處市場 7,151 攤(設置率 99.67%)設置電子支付。 二、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臺北傳統市場節今年邁入第 17 屆，首創 100%由民眾評選「2024 茄芷袋指標認證」，計 111 攤獲得市場指標攤位。天下第一攤分為「原形美食組」、「創意加工組」兩大組別進行競賽，邀集 26 攤，共 29 項特色熟禽美食對決競賽，計 6 名攤商脫穎而出奪得天下第一攤金賞榮

	譽！113 年 5 月 4、5 日在花博長廊廣場舉辦天下第一攤評選活動暨頒獎典禮，圓滿完成，由陳俊安局長主持天下第一攤公開美食評選，並由蔣萬安市長主持「天下第一攤」及「小朋友逛市場短影音徵選競賽」頒獎典禮。主場活動集結全臺北傳統市場，最具代表饕客美食攤位，展現攤商優良經營成果及發展特色商品，並以「熟禽美食」為特選主題，匯聚各家經典市場老字號攤，一同傳遞在地正宗臺北味! 三、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核定 5 處市集自理組織申請。 四、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 113 年賡續辦理 GHP 教育訓練計畫，由專業食安團隊於 15 處公有市場辦理教育訓練(共 15 場次)，再依 GHP 規範進行該市場食品販售業者攤商查核(約 2,200 攤)，倘未符合 GHP，應辦理複查。 五、食材登錄： 108 年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輔導 36 處市場 695 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六、加強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於 47 處市(商)場每季至少進行 1 次病媒防治噴消作業及疫情防治噴消作業，如有加強需求，再行增加次數。 (二)於各公有市(商)場投放鼠餌、設置鼠板：本處依各市場填報需求購置鼠餌、鼠板並每年分 3 批次(1-2 月、5-6 月、9-10 月)配送，由市(商)場自治會自行依實際需求投放，另依市場需求由廠商進場進行鼠害防治作業。 (三)持續辦理委外清潔，協助士東市場等 40 處市場公共區域清潔維護。 七、辦理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市(商)場消防演習： 113 年辦理 48 處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所有市場消防演習，期增進各市場業者各項災害緊急應變逃生及搶救能力。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會同農業部防檢署、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與商業處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8 場次，於 6 月 26 日查獲 1 場違法屠宰，依畜牧法開罰 2 萬元罰緩，後續將持續辦理。

	二、為平抑農產品價格波動，本局已核定「113 年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本案長期購貯之國產馬鈴薯 10 公噸。另臺北農產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透過超市通路供應 6 至 10 種平價蔬菜約 45 公噸。 三、自 107 年 7 月起督導補助臺北農產公司建置質譜儀實驗室，108 年 9 月 21 日開始抽檢蔬果農藥殘留。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抽檢批發市場農產品 7,891 件，不合格 660 件，不合格率 8.36%。 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 A、B 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整頓場域辦理成果-北安路 476 巷及 518 巷(廢止)。 二、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核定 12 處市集自理組織申請。 三、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為紓解夜市消費者如廁需求，推動友善廁所推廣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5 處夜市及 6 處日間攤販集中區，友善廁所店家數共 46 家參與本項計畫。 四、食材登錄： 本處自 103 年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輔導 16 處夜市 885 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五、推動夜市電子支付： 輔導各夜市自理組織和攤販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6 處夜市 1,516 攤(設置率 72.9%)設置電子支付。 六、加強攤販集中場(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消防公安： (一)完成 48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 113 年度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二)完成 28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 113 年度上半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 伍、市場工程： 一、市場整修工程： (一)辦理龍山商場 B1 及 1 樓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完工。

	(二)辦理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外牆整修工程，已於113年2月19日完工。 (三)辦理民族魚市(A.B棟)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3年3月12日完工。 (四)辦理南門中繼市場拆除工程，已於113年3月26日完工。 (五)辦理興隆市場空調整修工程，已於113年4月3日完工。 (六)辦理士林市場空調整修工程，已於113年5月17日完工。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公開招標及續約議價作業： (一)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3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31攤，總租金為5,301,833元。 (二)停車場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3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2處，總租金為50,794,080元。 (三)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3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5處，總租金為147,923,621元。 (四)整場場地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3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2處，總租金為120,170,000元。 (五)其他場地(自動櫃員機)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3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6處，總租金為772,200元。 柒、法規及SOP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一、修正「臺北市攤販攤架及設備規格要點」：113年1月5日發布，113年1月19日生效。 二、修正「臺北市市場處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113年5月7日函頒，113年5月7日生效。 三、修正「臺北市市場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113年6月12日函頒，113年6月12日生效。 四、修正「臺北市市場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113年6月21日函頒，113年6月21日生效。 五、訂定「申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行銷補助」作業流程圖：113年2月19日異動。 六、訂定「申請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短期攤位使用」作業流程圖：113年2月19日異動。 七、訂定「申請建國假日藝文特區空攤遞補」作業流程圖：113年2月19日異動。 八、訂定「申請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行銷補助」作業流程圖：113年2月19日異動。

	九、訂定「申請臺北市地下街行銷補助」作業流程圖：113 年 6 月 13 日異動。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輔導台北、站前及龍山寺地下街辦理行銷活動，促進民眾消費並提振地下街商機。

二、超市管理業務：

輔導公有超市(含停車場)落實管理及按期續約，加強超市公共空間安全，並配合都更及改建以利資產活化。

三、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場：

(一)辦理市場 BOO 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二)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興建。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二、自治組織改造：

依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三、管理機制改造：

(一)配合實際改(整)建期程辦理攤商觀摩教育訓練，學習現代化經營模式。

(二)辦理營運評鑑、攤位評比，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四、營運環境改造：

(一)友善的消費環境：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並提升攤商自主衛生管理能力。

(二)無現金的交易環境：推動無現金支付的消費環境，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

(三)特色的標竿學習：透過輔導市集優質環境提升，市集空間重整運用及進行攤商轉型輔導、特色攤位引進或建置，提升市集營運亮點。

(四)建立公有市(商)場攤位電路安全檢測週期模式，實施有關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

(五)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各項機電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許可證換發，並辦理消防演練。

(六)推動「市集精進計畫」：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推動「市集精進計畫」，改善市場營運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市場新風貌。

五、市場行銷：

(一)辦理市場搬遷、整修重新開幕活動。

(二)賡續辦理臺北傳統市場節，透過天下第一攤挖掘特色攤位。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二、供應小代號實名制，強化不合格農產品攔截。

三、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四、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五、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

六、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肆、攤販管理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友善日夜市：

一、推動「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 A、B 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

二、推動「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攤販集中場（區）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進行「市集精進計畫」，希透過五要政策(組織要健全、營運要秩序、商品要安心、環境要清潔、場所要安全)，以競爭及補助雙軌併行方式，配合五要評鑑，逐年改善夜市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夜市新風貌。

三、辦理「夜市打牙祭」促銷活動。

四、攤販營業許可證未來發放將更趨嚴謹。

五、推動市集電子支付：

將本處所轄夜市攤販納入設置電子支付之輔導對象，協助媒合電子支付業者提供手續費優惠或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打造多元化之友善市集交易環境。

伍、市場工程：

一、賡續辦理各市場改建評估，持續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二、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賡續辦理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二、賡續辦理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三、賡續辦理自動櫃員機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四、賡續辦理停車場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五、賡續辦理整場場地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一、修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修正「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

三、訂定「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補助須知」。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